

#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

2015年4月  
第4期  
总第357期

##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荣获深圳市5A等级社会组织称号(2版)



清洁能源与技术融资渠道亟待多元化 (6版)

- 国家发改委部署电力体制改革 避免发展高耗能产业 (3版)
- 央行: 加大对绿色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支持力度 (3版)
- 质检总局印发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工作方案 (3版)
- 2015年节能减排获80亿元财政支持 (4版)
- 《中国煤炭清洁利用》英文报告在美国发布 (5版)
- 深圳: 5亿元支持节能环保产业 (5版)
- 国内首部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公布实施 (7版)
- 合同能源管理呈现“扩张”态势 (8版)
- 节能服务: 享受税收优惠注意相关条件 (8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电话: 0755-25597839 联系人: 钟国光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277号531栋五楼西座 邮编: 518029 网址: www.sefec.com.cn 邮箱: sefec@vip.163.com

##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荣获深圳市 5A 等级社会组织称号



深圳市民政局颁发深圳市社会组织评估 5A 等级牌匾



深圳市民政局颁发深圳市社会组织评估 5A 等级证书

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2014 年度深圳市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联合类社会团体、专业类社会团体、公益类社会团体、基金会、公益服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学术研究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文化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等级评估工作，经自愿申报、自评、初评、评估委员会审核、公示及复核委员会复核等程序，已全部完成，本次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荣获联合类社会组织 5A 等级称号！



## 富士康科技集团赠予我会“实力超群 技术过硬”锦旗

2015 年 4 月，富士康科技集团节能计委会赠予我会“实力超群 技术过硬”锦旗。对我会一直以来在节能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和表示感谢。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会将继续投身于我市节能减排工作中，为我市的节能工作发展不遗余力的贡献自己的力量。

### 简讯

4 月 21 日下午，我会孙长富秘书长一行走访了位于宝安沙井圣佐治科技工业园的深圳市麦米伺服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首先，孙长富秘书长一行对麦米伺服的 SMT 生产车间、产品组装线、产品老化试验室、成品测试等现场进行了实地参观考察；并与卢大军副总经理等公司应用技术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就其 MA300J 系列异步伺服驱动器新产品研发及应用领域、案例等进行了详细了解。

## 国家发改委部署电力体制改革 避免发展高耗能产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月17日召开全国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徐绍史指出,落实电力改革方案,要确保正确的改革方向,避免借改革的名义发展高耗能产业,使直接交易等改革探索变成降低高耗能企业成本的特殊政策。

徐绍史表示,各地应通过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加强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同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为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徐绍史说,各地在改革中应保留必要的公益性调节性发用电计划,以确保居民生活、农业、公益性服务用电。要通过电网企业功能定位的调整,从内在机制上确保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公平开放,推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要避免借改革的名义发展高耗能产业,使直接交易等改革探索变成降低高耗能企业成本的特殊政策。要通过改革加强输配电网的规划落实,及时协调输变电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城乡电网改造、优化配电网布局。

记者了解到,为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已经发文部署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输配电价改革是整个电力体制改革的关键内容。这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思路被形象地叫做“放开两头,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就是对发电方、售电方、用电方提高市场化程度,实现更加充分的竞争。“管住中间”,就是在电网、输配电环节强化政府管理,因为这是自然垄断环节。形象地讲,今后输配电网相当于高速公路,只要向电网交了过路费,发电企业和用电企业就可以逐步实现直接交易。(来源:经济日报)

## 央行:加大对绿色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支持力度

日前,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报告发布会召开。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出席会议并致辞。

潘功胜指出,作为一种市场化的制度安排,金融在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际上有关绿色金融的研究和实践方兴未艾,绿色债券、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环境基金等创新型金融产品不断涌现,金融和生态环境保护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人民银行等部门高度重视绿色金融的发展,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环境违法企业的资金支持,引导各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绿色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成立,顺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要,是我国绿色金融研究领域的一件大事,也是推动我国绿色金融健康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一项举措。

潘功胜强调,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自身的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深入开展绿色金融研究,努力推动绿色投融资产品与服务创新、积极推广绿色金融理念。要深化对绿色金融基础性问题的研究,推出一批有价值、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做好联系金融机构、企业和政策制定部门的桥梁纽带,推动我国绿色金融政策落地生根。加强绿色金融业务交流,凝聚各方智慧,共享业界最佳实践,加快我国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步伐。宣传推广绿色金融理念,不断提升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大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为绿色金融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继续吸纳绿色金融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和行业领军人物,进一步增强专业委员会的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同时,做好调查研究、学术活动、学习培训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向各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希望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及其会员单位顺势而为,开拓创新,为推动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作出应有的贡献。

(来源:中国网)

## 质检总局印发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工作方案

4月15日,总局印发《质检总局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工作方案》(国质检特〔2015〕152号)。方案对在用燃煤锅炉能效普查、锅炉系统安全标准化达标示范、锅炉运行人员和管理人员节能减排知识培训、锅炉节能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制修订等四个方面提出了明确工作目标。方案提出,要通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推动形成锅炉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通过加强部门联动,促进锅炉系统运行水平显著提升,构建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开创“企业主动、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典型带动”的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良好局面。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国家能源局: 十三五新能源将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

15日上午开幕的由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主办的第九届中国新能源国际高峰论坛上,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梁志鹏介绍, 2020年后将进入新能源发展的高峰阶段。十三五期间, 新能源将呈现规模替代能源、生产侧和消费侧可再生能源全面转型的特征。

梁志鹏说, 十三五期间新能源发展将呈以下特征, 一是可再生能源从补充能源, 变为规模替代化石能源, 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比重将达到20%。从过去的单一能源发展进入品种多元化、地域广泛化, 与传统能源协同发展的新发展格局。

二是实现生产侧的可再生能源转型, 太阳能发电将成为能源在生产结构方面转变的主力。消费侧方面分布式的可再生能源已形成互补系统, 以及可再生能源与热力综合共融的分布式能源发展, 智能电网提供基础设施的支持条件;

三是可再生能源发展将形成分区域能源战略和调整。可再生能源丰富的地区, 向全球可再生能源技术先进地区看齐, 实现区域能源向可再生能源高消费地区, 向区域外输送能源的特高压通道为主的转变, 优先输送可再生能源电力; 东部地区将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

四是在消费侧实现能源全面转型, 可再生能源供热和电能替代。目前能源局组织100%的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域, 系统性转型。智能技术和信息互联网技术广泛的应用, 投融资促进成本下降。

(来源: 网易财经)

## 报告称公共采购绿色化将助中国节能减排

20日,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和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在北京联合发布首份《中国绿色公共采购(GPP): 量化效益》报告。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曾透露, 2013年中国仅政府采购总额便达到1.39万亿元, 据不完全统计, 包括政府、国企、军队、高校、公益采购等在内的全国公共采购市场总规模则超过20万亿元。通过引入“绿色采购”, 公共采购将成为节能减排的有效推动力。

此次推出的《中国绿色公共采购: 量化效益》报告旨在通过对绿色公共采购提供量化依据, 为绿色采购的影响提供中肯的建议, 从而提升政策制定者对绿色公共采购潜在收益的认识, 并通过扩大绿色采购来实现可持续的低碳经济。

报告建议, 增加总体采购中的绿色采购份额; 加强绿色采购严谨度, 提高绿色产品更新率; 强制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同时, 也应强制执行“带环保标识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需逐渐规范化并纳入绩效长期考核标准, 采购产品应符合实际情况需要; 健全国家绿色采购法律法规。

(来源: 中新网/彭大伟)

## 2015年节能减排获80亿元财政支持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显示, 今年预算内投资重点将是生态文明、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环境保护重点示范和重大工程。中央将安排80亿元用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其中, 环境治理工程35亿元,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45亿元。

《通知》明确, 本着权利和责任同步下放原则, 除极少数资金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安排到项目外, 具体项目安排权限下放到省级发展改革委, 采取报备方式。

(来源: 艾肯家电网)

## 国土部: 页岩气首次提交探明储量 达千亿立方米

日前, 国土部公布了2014年我国矿产资源新增储量和节约与综合利用情况, 矿产资源储量司许大纯副司长介绍, 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总量超过1.1万亿立方米, 是历史最好年份。据悉, 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1067.50亿立方米, 这是我国2011年设定页岩气新矿种“户籍”后, 首次提交探明储量。(来源: 中国能源网)

## 今年我国煤层气抽采量将达179亿立方米

记者20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 我国将组织实施《煤层气勘探行动计划》, 2015年煤层气抽采量将达179亿立方米, 利用量达83亿立方米。

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 提出建设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产业化基地, 推进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规模化矿区建设, 鼓励采用煤与瓦斯共采方式, 推广低浓度瓦斯发电, 提高煤层气利用水平。

根据《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 今年我国将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 大力推进园区和区域循环发展, 推动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来源: 人民网)

## 《中国煤炭清洁利用》英文报告在美国发布

4月22日,中国香港民间智库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当天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国家新闻中心发布《中国煤炭清洁利用》英文报告。这一报告收集、整理、翻译了中国多位学界、业界专家对中国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和看法,系统介绍了清洁煤炭技术未来在中国的推广及面临的挑战。

报告称,中国经历近三十年的快速发展,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亟需调整,以应对来自环境污染以及气候变化等多方面的挑战。有鉴于煤炭未来在中国能源生产及消费中仍将保持重要地位,如何将煤炭变得清洁、高效,以平衡中国未来发展中可对负担能源资源及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双重要求,将成为中国未来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何志平在谈及这一报告发布的目的时表示,报告主要是为了向国际社会表明中国清洁、高效利用煤炭资源的决心。

美国能源信息署首席中国煤炭分析师钱文华称这一报告对于西方国家了解中国煤炭清洁利用非常重要。“我认为英文报告的发布对于西方国家了解中国煤炭清洁利用非常重要,报告有助于西方国家听取中国专家和业界领袖关于未来中国发展清洁煤炭利用的观点,了解中国煤炭清洁利用的现状。”

在发布会现场,中美专家纷纷呼吁中美两国在煤炭清洁利用方面加强合作。(来源:国际在线)

## 我国去年可再生能源消费达4.4亿吨标煤

记者从第九届中国新能源高峰论坛获悉,2014年,我国可再生能源的消费量达到4.4亿吨标煤,比上一年增长了10%。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所副研究员胡润青说,近年来我国可再生能源消费情况不断增加。2014年,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4.4亿吨标煤,保持了7%以上的增长率,同时可再生能源在占比也达到了10.3%。

胡润青进一步指出,可再生能源2014年的发电量也占到23%,贡献很大。风电2013年装机1400多万千瓦,2014年的时候达到1900万千瓦。2014年,光伏发电的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000万千瓦以上,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进展。(来源:中国科学报)

## 深圳:5亿元支持节能环保产业

深圳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重金支持”。22日,记者从最新一期政府公报了解到,市财政委员会等五个部门制定了《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每年从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统筹2亿元,市财政新增3亿元,合计共设5亿元节能环保资金,专项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按照《办法》,节能环保资金扶持对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当年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其他组织,以及市政府明确予以支持的项目单位。申请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近5年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作为刑事案件嫌疑人接受调查的不得申报。资助将采用无偿资助、奖励、贷款贴息、创业补偿、风险补偿和股权投资等方式。

《办法》还严格规定,对利用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或利用已获得市级产业资金扶持的项目重复申请,尚未取得节能环保资金资助的,自重复申报年度起3年内不受理其财政资金申请;已取得节能资助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追回该项资金,自拨款年度起5年内不受理其财政资金申请;对违规截留、挤占、挪用所获得资金的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追回项目资金,自拨款年度起5年内不受理其财政资金申请。此外,有以上任何一种违规行为的单位,都将被列入财政资助不诚信名单。(来源:新浪网)

## 广东:一季度电网实施节能调度减排二氧化碳近40万吨

“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记者从广东电网获悉,今年第一季度,广东清洁能源发电比例继续上升,其中水电、核电和风电累计超过400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30%以上。

为了从“源头”上减排,近年来,广东电网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发电上网比例,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和清洁发电资源,减少化石能源使用,减少有害气体排放。通过实施节能发电调度,今年1-3月,全省累计节省标煤约15万吨,减排二氧化碳近40万吨。(来源:环球网)



## 清洁能源与技术融资渠道亟待多元化

众所周知,中国清洁能源及技术企业普遍遇到资金不足或资金成本上升等问题。通常,企业只能靠政府科技投资来获取所需资金。而在政府能投入资金有限的情况下,资金则主要来源于股权融资以及创始人的个人积累。不过,根据普华永道4月21日发布的一份投资分析报告,虽然清洁能源及技术行业一直为股权投资机构所青睐,但在目标企业为投资者带来回报之前,股权融资所得的资金对企业通常也是杯水车薪,企业还需要更加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包括银行信贷产品的创新,如产业联盟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

总体来看,普华永道中国北方区清洁能源行业主管合伙人廖志威当天建议中国清洁能源及技术企业,在发展的中前期可充分发挥其内部优势来吸引风险资本,引入风投;在发展的中后期,可运用资本市场上市进行融资,实现技术与资本的高效结合以及风险投资的退出。

### 行业投资活动较为活跃

根据上述研究报告,2014年中国清洁能源与技术行业投资活动比较活跃。全年VC/PE投资披露总额达12.4亿美元;披露并购金额67.95亿美元;成功上市企业达12家。

具体来看,去年全行业共发生VC/PE投资案例96起,披露投资金额案例83起。案例主要集中在环保行业,数量与投资额均超过50%。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案例虽不多,但投资金额占总额的40%。以人民币为投资币种的案例数超过80%。但因外币投资单笔投资金额较大,致使外币与人民币投资额旗鼓相当。

在并购活动方面,按被并购方统计,去年全行业共发生183起并购事件,其中披露投资金额170起,披露并购金额67.95亿美元。新能源行业在并购案例数量一马当先,占比57%。环保行业并购案例数虽然仅占总数的36%,但并购金额占比较大,达到49%。

至于上市活动,报告显示去年全行业成功上市企业达12家,上市筹集资金41.48亿美元。其中有9家曾获VC/PE支持,可见VC/PE的支持对近年IPO限闸阶段企业的上市作用较大。上市企业有8家来自环保行业,但3家新能源上市企业筹资额在总筹资中占79%。

报告预测,2015年清洁能源与技术行业整体前景光明。“搭乘行业快速发展的顺风车,我们预计VC/PE将积极扩大在清洁能源与技术领域的投资,有关公司的上市表现也十分值得期待。”普华永道中国能源、公共事业及采矿行业主管合伙人崔志义如是说。他预计,良好的投资氛围和充裕的资金将为清洁能源与技术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利好。

### 融资渠道尚待拓宽

谈及中国清洁能源与技术行业融资渠道的拓宽,报告特别强调了联盟融资以及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或证券化的重要性。崔志义认为,联盟融资是一种适应外部融资环境、规避自身弱势的不错融资选择。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或证券化则是未来亟需补上的融资渠道。

据介绍,产业联盟融资是在一定的组织层面上运作和完成的。根据战略联盟理论的实践,企业间的联盟融资可采用多样性方式,如战略联盟、动态网络和虚拟组织等。它们通过其中的某种形式的联合,形成一个融资共同体,或与大公司联姻探索上市融资之路,也可共同出资成立互助基金、担保基金等,建立信用担保机构,为参加联盟融资的清洁能源及技术企业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生产设备贷款、资金周转贷款等,或为中长期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此外,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或证券化也是清洁能源与技术行业融资方式的重要创新。

据悉,知识产权担保融资属于债权融资,是由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在培育创业型企业创立时所产生的。早在2006年底,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就在全国率先启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模式。2009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为期三年的新一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

而知识产权证券化也给融资者、投资人带来新的机遇。崔志义告诉记者,对融资者而言,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最大特点,是发起人能够在获得融资的同时保留对知识产权的自主性。正因如此,这种融资方式对技术创新型企业别具意义。此外,证券化融资还可以提供给融资者较高的融资杠杆,取得相对便宜的资金。不过,由于法律限制,知识产权证券化在中国尚未真正开展起来。(来源:中国能源网)

## 国内首部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公布实施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河北五兴能源集团秦皇岛五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主编, 11个单位参编的《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日前被批准为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 将于5月1日起实施。

这是我国第一部《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总则, 术语和符号, 室内外空气计算参数, 基本规定, 热工设计, 采暖、制冷和房屋总一次能源计算, 通风和空调系统设计, 关键材料和产品性能, 施工、测试、认定及运行管理以及附录和条文说明等。

《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是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保护环境、大幅度降低居住建筑的采暖和制冷能耗以及建筑物的总能耗、显著改善居住建筑的室内环境、节约资源和能源而编制的。《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适用于河北省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的节能设计。

《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技术支持单位为德国能源署, 其编制得到了被动房发明人瑞典的 BoAdamson 教授的指导。

(来源: 中国建筑学会)

## 合同能源管理呈现“扩张”态势

合同能源管理到底对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产生了多大影响? 先来看一组数字, 据2014年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显示, 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在2014年达到了958.76亿元, 较2013年的742.32亿元增长了29.16%, 形成年节能能力2996.15万吨标准煤, 减排二氧化碳7490.38万吨; 从节能服务公司角度来看, 有企业表示, 其节能改造项目有80%是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的, 足可见这一商业模式对节能服务产业产生的影响力。

对于上述数据, 有人可能会质疑, 但各地政府在节能减排工作实践中的大力推广却充分证实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流行风”。例如湖南省政府高度重视合同能源管理, 将其作为推进节能减排、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 纳入政府工作报告, 并于4月初印发了《关于推进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的通知》, 提出在全省公共机构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倒逼推动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 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山西省在确定2015年各市节能目标时, 除提出坚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推广节能先进技术外, 也确定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进一步提高能源使用和转换效率, 加大淘汰行业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力度, 提高工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

合同能源管理的大发展已成定局, 而其“扩张”的态势仍在继续, 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 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用能企业会认识到合同能源管理的优势, 更加愿意与节能服务公司合作, 利用其先进的技术、产品、商业模式来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来源: 能源世界)

## 第九届中国LED产业健康发展高峰论坛在深圳召开

近日, 第九届中国LED产业健康发展高峰论坛在深圳召开。本次论坛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和消费品工业司指导下, 由中国半导体照明/LED产业与应用联盟、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联合主办。

电子信息司在会上介绍了三方面情况, 一是回顾了2014年LED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LED联盟统计数据, 2014年我国LED产业实现销售收入3500亿元, 技术能力不断提升; 二是点出了当前LED产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包括核心技术积累少、产品同质化严重、知识产权缺失等; 三是介绍了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进措施, 电子信息司作为主管部门, 通过进一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积极拓展市场促进应用, 引导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完善半导体照明综合标准化体系等手段, 积极推动LED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论坛邀请了多位行业专家进行了主题演讲, 围绕液晶显示屏用LED背光源、LED专用设备、芯片技术和智能照明等热点和重点领域, 研讨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 来自企业的代表积极参与研讨, 踊跃提问发言, 积极讨论热点问题。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陈燕生、厦门市光电子行业协会主任彭万华、中国半导体照明/LED产业与应用联盟秘书长关白玉以及LED相关企业近百人参加了此次高峰论坛。(来源: 工信部网站)

# 节能服务: 享受税收优惠注意相关条件

目前,我国节能服务公司有4000多家,产业产值突破3000亿元。节能服务公司从事节能减排项目有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政策,但这些优惠政策仅限效益分享型项目,还要同时满足相关条件,企业应引起重视。

## ■货物和劳务税 政策规定: 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明确,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明确,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 涉税提示: 符合条件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 核算要求

享受税收优惠的项目要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仅限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的合同必须是《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 ■企业所得税 政策规定: 三免三减半

财税〔2010〕110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以及与其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的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资产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2.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用能企业从节能服务公司接受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应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3.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时,用能企业已支付的资产价款,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 涉税提示: 符合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包括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70%;

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 备案管理

节能服务企业享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在项目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次年4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涉及多

个项目优惠的,应按各项目分别进行备案,并提供以下资料:减免税备案申请;

能源管理合同复印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表》;

项目第一笔收入的发票复印件;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生转让的,受让节能服务企业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项目转让合同、项目原享受优惠的备案文件。

### 注意事项

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应是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如果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

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用能企业对从节能服务公司取得的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的资产,应与企业其他资产分开核算,并建立辅助账或明细账。节能服务公司同时从事适用不同税收政策待遇项目的,其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收入、扣除,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节能服务企业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税法规定作资本化

或费用化处理。企业应分别核算各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额,对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发生的期间费用划分不清的,应合理进行分摊,期间费用的分摊应按照项目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额两个因素计算分摊比例,两个因素的权重各为50%。

### 及时报告

企业享受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对在优惠期限内转让所享受优惠的项目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受让企业承续经营该项目的,可自项目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优惠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企业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优惠。

(来源:中税网/刘娜)

## 国家能源互联网路线图初现轮廓

“国家能源局接下来将再召开会议,商议分组制定国家能源互联网行动计划,确定目标、内容以及时间表等,6月份要把初稿拿出来,同时将成立中国能源互联网联盟。此外,国家还将制定专门的准入等相关标准。”在20日“电网发展与互联网+”主题研讨沙龙上,参与行动计划制定的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曾鸣向记者透露。

4月17日,国家能源局首次召开互联网工作会议。作为官方层面的首个能源互联网顶层设计,国家能源互联网行动计划主要着力点在分布式能源、微网、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基于数据的服务等商业模式上。

“此次会议侧重于商业模式的探索。”国网能源研究院首席专家冯庆东告诉记者,能源互联网要以分布式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为切入点,同时构建国家、区域、省级、市级等四个层级的能源互联网平台。而对于电网企业而言,更关注的技术支撑问题,行动计划就是要向用户侧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其中,开发新型智能电表、做真正的高级量测体系等将优先进行。

曾鸣认为,能源互联网建设是一种链式上的变革,不能光看一些个别节点和短期的一些盈利机会。面对我国能源生产与消费逆向分布的格局,未来我国能源互联网的定位应该是大电网和微电网相结合的各个区域、各种形式可再生能源都能够通过能源互联网柔性对接,从而进一步推动广域内电力资源的协调互补和优化配置,其中,电力互联作为能源互联的枢纽将会受到更多关注。在明确我国互联网发展思路以及整体结构框架设计的同时,还要集中研究关键技术,完善相关的政策和标准,并综合论证具体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虽然国家能源网行动计划的具体细则还有待明确,但投资者的想象空间早已打开。记者注意到,中兴、华为、远景能源、科陆电子、阳光能源、协鑫集团、比亚迪、南瑞等都在能源互联网领域有所行动,阿里、百度等互联网领域巨头也早已布局其中。

有研报分析,目前我国用户端电力销售的金额大约2.5万亿元,加上建设投资,可以估计能源互联网的市场至少在5万亿元以上。

(来源:经济参考报)

# 欢迎订阅《节能周讯》

## 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投放广告

《节能周讯》是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编辑部编制的每周一期的电子周报(PDF版),汇聚每周最新的深圳和全国、国际的节能新闻、行业资讯、节能技术、节能知识等信息,每期免费发送给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节能服务企业、用能企业。

如果您想收到《节能周讯》(每周免费发送到您的邮箱),可与我们联系,也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刊发广告。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277号  
531栋五楼西座  
邮编:518029  
电话:0755—83788083, 13686412395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 欢迎订阅《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 欢迎企业在《节能技术与市场》上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8年多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投稿,也欢迎企业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277号531栋五楼西座  
邮编:518029  
电话:0755—25597839, 15889753631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hyocean1215@163.com 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